

復審人 李高華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2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807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9 年間犯殺人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下稱東成分監）執行。東成分監 110 年第 16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侵害墳墓屍體及麻藥等前科，本次所犯殺人罪，持西瓜刀砍擊被害人致死，手段兇殘，嚴重侵害他人生命法益，須嚴評假釋防制再犯之成效，爰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12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807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因債務壓力殺害軍中學弟，犯後屢次要
求法官判處死刑，願侍奉被害人父母一輩子；侵害墳墓屍體前
科，係擔心一受毀損墓碑中之骨灰罈再遭受破壞，而寫信言明將
骨灰帶走，卻遭判刑 8 個月，麻藥前科應係好奇心所致；曾禁不
起同房挑釁而違規，於獄中完成國、高中學業，並拿取電腦軟體、
木工家具丙級證照、中英文打字證書，預計再學習室內配線技
能；參加修復式正義徵文比賽獲得第二名，獎金全數捐出云云，
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度上重更（五）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剝奪被害人生命並侵害其財產法益，手段兇殘，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曾於執行期間因毆打他人及傳遞香菸等事由，而有 3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侵害墳墓屍體、麻藥等罪前科，復持刀砍擊被害人後搶奪財物，致其傷重而死亡，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因債務壓力殺害軍中學弟，犯後屢次要求法官判處死刑，願侍奉被害人父母一輩子；侵害墳墓屍體前科，係擔心一受毀損墓碑中之骨灰罈再遭受破壞，而寫信言明將骨灰帶走，卻遭判刑 8 個月，麻藥前科應係好奇心所致」等犯行情節，均經法院判決確定，如有不服，應循刑事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又訴稱「曾禁不起同房挑釁而違規，於獄中完成國、高中學業，並拿取電腦軟體、木工家具丙級證照、中英文打字證書，預計再學習室內配線技能；參加修復式正義徵文比賽獲得第二

名，獎金全數捐出」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東成分監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